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员工薪酬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对相关资料的审议，我们认为上述薪酬制度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修订后的《员工薪酬管理规定》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员工薪酬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